

证券代码：873739

证券简称：大鹏工业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预算情况，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金融理财产品，理财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拟投资理财品种为风险级别为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金融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在总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形。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预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洪鑫、栾宝云、刘存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短期金融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益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哈尔滨岛田大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